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0月3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17,755,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0月3日悉數行使，所涉及的217,75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於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時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股股份後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PAC HoldCo 2	11,550,938,000	88.68	11,550,938,000	87.22
受託人	23,000,000	0.18	23,000,000	0.17
公眾股東	<u>1,451,704,000</u>	<u>11.14</u>	<u>1,669,459,000</u>	<u>12.61</u>
合計	<u><u>13,025,642,000</u></u>	<u><u>100.00</u></u>	<u><u>13,243,397,000</u></u>	<u><u>100.00</u></u>

(1) 當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股東貸款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故不再根據股份發行協議向APAC HoldCo 2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收取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217,755,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將即時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股東貸款項下我們對APAC HoldCo 2的債務。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61%，其將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

香港，2019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及王仁榮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arlos Brito先生、非執行董事Felipe Dut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